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

王会娟

翁晓斌

时间：2020年12月29日